



服部文庫
イ17
174
20



117
174
20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二十二



春官宗伯第三之七

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鍾大

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應鍾南呂函

鍾小呂夾鍾。大師之大音泰又如字大簇之大音泰
簇七豆反蕤入誰反射音亦函胡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合陰陽之聲者聲之陰陽各有合

賈疏六律為陽六同為陰
兩兩相合十二律為六合黃鍾子之氣也十一月建焉

而辰在星紀大呂丑之氣也十二月建焉而辰在亥枵

大族寅之氣也。正月建焉。而辰在姤訾。應鍾亥之氣也。
 十月建焉。而辰在析木姑洗。辰之氣也。三月建焉。而辰
 在大梁南呂。酉之氣也。八月建焉。而辰在壽星蕤賓。午
 之氣也。五月建焉。而辰在鶉首林鐘。未之氣也。六月建
 焉。而辰在鶉火夷則。申之氣也。七月建焉。而辰在鶉尾
 中呂。巳之氣也。四月建焉。而辰在實沈。無射。戌之氣也。
 九月建焉。而辰在大火。夾鍾。卯之氣也。二月建焉。而辰
 在降婁。賈疏。斗之所建。建在地上十二辰。故言子丑之
 等。辰者日月之會。會在天上十二次。故言姤訾

降婁之等。辰與建交錯質處。如表裏然。是其合也。賈疏。質。易
 也。辰與建
 交錯質處。互為先後。似相表裏。是其交合也。如十一月
 先舉黃鍾。後言星紀。覆之則先舉大呂。後言玄枵。十二
 月皆然。義可知也。其相生則以陰陽六體為之。賈疏。上以陰陽
 相生則六律六同皆左旋。以律為夫。左右為相合。若
 以同為婦。婦從夫之義。故皆左旋。黃鍾初九也。下生
 林鍾之初六。賈疏。律歷志云。黃鍾初九。律之首。陽之變
 也。因而六之。以九為法。得林鍾。林鍾初六
 呂之首。陰之變也。皆參天兩地之法。是其陰陽六體。黃
 鍾在子。一陽爻生為初九。林鍾在未。二陰爻生得為初
 六者。以陰故退位在未。故曰乾貞。林鍾又上生大族之
 於十一月子。坤貞於六月未也。九二。大族又下生南呂之六二。南呂又上生姑洗之九

三姑洗又下生應鍾之六三。應鍾又上生蕤賓之九四。蕤賓又下生大呂之六四。大呂又上生夷則之九五。夷則又下生夾鍾之六五。夾鍾又上生無射之上九。無射又下生中呂之上六。同位者象夫妻。異位者象子母。所謂律取妻而呂生子也。賈疏。若黃鍾之初九。下生林鍾之初六。俱是初之第一。夫婦一體。是象夫婦也。林鍾上生大蕤之九二。二於第為異位。象母子也。但律所生者為夫婦。呂所生者為母子。十二律呂。律所生者常同位。呂所生者常異位。故云律取妻而呂生子。黃鍾為天統。林鍾為地統。大蕤為人統。林鍾位在未。得為地統者。以未衝丑故也。律歷志又云。十二管相生。皆八八。上生下生。盡於中呂。陰陽相生。自黃

鍾始而左旋。八八為伍。又云皆參天兩地之法也。注云三三而九。二二而六。上生下生。皆以九為法。九六陰陽夫婦子母之道。律取妻而呂生子。天地之情也。六律六呂而十二辰立矣。五聲清濁而十日行矣。鄭注皆取義於黃鍾長九寸。其實一龠。賈疏。亦律歷志文。按彼云。子一龠。黃鍾者律之實也。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東為陽。陽主益。西為陰。陰主減。故上生益。下生減。必以三為法者。取法於天之生數三也。五下六上。乃一終矣。朱子曰。中呂之實。六寸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一。萬二千九百七十四。計十三萬一千七十二分。上生者四其實。得五十二萬四千二百八十八。以為法。三其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得五萬九千四十九。以分其法。用四十七萬二千三百九十二。得五萬九千四十九者八。為八寸餘五萬一千八百九十六。為

五萬九千四十九分寸之五萬一。千八百九十六。合之為黃鍾之變。大呂長八寸二百四

十三分寸之一百四。賈疏注以黃鍾大呂大簇等相比為次第。不依相生為次第者。既以

上生下生得寸數長短。故依十二辰次第而言耳。朱子曰。蕤賓之實。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計五百十

二分。上生者四其實。得二千四十八以為法。三其八十一。得二百四十三。以分其法。用一千九百四十四。得二

百四十三者八。為八寸。餘一百四為二。大簇長八寸。朱子曰。林鍾之實六寸。上生者四其實。得二十四以

為法。三分其法。得一者八。為八寸。以為大簇。夾鍾長

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千七十五。朱子曰。夷則

百三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計四千九十六分。上生者四其實。得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四以為法。三其七百

二十九。得二千一百八十七。以分其法。用一萬五千三百九。得二千一百八十七者七。為七寸。餘一千七十五

為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姑洗長七寸九分寸之一。朱子曰。南呂之實。五寸三分寸之一。計十六分。上生者

四其實。得六十四以為法。三其三。得九。以分其法。用六十三。得九者七。為七寸。餘一

為九分寸之一。合之為姑洗。中呂長六寸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

朱子曰。無射之實。四十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計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分。上生者四其實。得十三萬一千七十二以為法。三

其六千五百六十一。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以分其法。用十一萬八千九十八。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者

六。為六寸。餘一萬二千九百七十四。為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一萬二千九百七十四。合之為中呂。

春官 大師

蕤賓長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

朱子曰應鍾之實四寸二十七分寸

之二十。計一百二十八分。上生者四其實。得五百十二。以為法。三其二十七。得八十一。以分其法。用四百八十六。得八十一者六。為六寸。餘二十六。為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合之為蕤賓。

林鍾長六寸

朱子曰

黃鍾之實九寸。下生者倍其實。得十八。以為法。三分其法。得一者六。為六寸。以為林鍾。夷則長五寸七百二十七分寸之四百五十一

寸七百二十七分寸之四百五十一

朱子曰大呂之實八寸二百四十三

分寸之一百四。計二千四十八分。下生者倍其實。得四千九十六。以為法。三其二百四十三。得七百二十九。以分其法。用三千六百四十五。得七百二十九者五。為五寸。餘四百五十一。為七百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合之為夷則。

南呂長五寸三分寸之一

朱子曰大簇之實八寸。下生者倍其實。得

十六。以為法。三其一。得二。以分其法。用十五。得三。者五。為五寸。餘一。為三分寸之一。合之為南呂。

長四寸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

朱子曰

夾鍾之實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一千七十五。計一萬八千三百八十四分。下生者倍其實。得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以為法。三其二千一百八十七。得六千五百六十一。以分其法。用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四。得六千五百六十一者四。為四寸。餘六千五百二十四。為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合之為無射。

應鍾長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

朱子曰姑洗之實七寸九分寸之一

計六十四分。下生者倍其實。得一百二十八。以為法。三其九。得二十七。以分其法。用一百八。得二十七者四。為四寸。餘二十。為二十七分寸之二十。合之為應鍾。

賈氏公彥曰陽聲黃鍾大

金定月宮義疏 卷三 五
族姑洗等。據左旋言。陰聲大呂應鍾南呂等。據右轉言。其左右相合之義。按斗柄所建十二辰而左旋。日體十二月。與月合宿而右轉。黃鍾長九寸。下生林鍾。三分減一。去三寸。故林鍾長六寸。林鍾上生大簇。三分益一。六寸益二寸。故大簇長八寸。此三者以爲三統。故無餘分。大簇下生南呂。三分減一。八寸取六寸。減二寸得四寸。在。餘二寸。寸爲三分。合爲六分。去二分。四分在。取三分爲一寸。添前四寸爲五寸。餘一分在。是南呂之管長五

寸三分寸之一也。南呂上生姑洗。三分益一。五寸取三寸。益一寸爲四寸。又餘二寸者爲十八分。又以餘一分者爲三分。添前十八分爲二十一。分益七分爲二十八分。取二十七分爲三寸。添前四寸爲七寸。餘一分在。是爲姑洗之管。長七寸九分寸之一。姑洗下生應鍾。三分去一。取六寸。去二寸。得四寸。又以餘一寸者爲二十七分。餘一分者爲三分。添二十七分爲三十分。減十分。餘二十分在。是爲應鍾之管。長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

自此以下。相生皆以三分數而為減益之法。可以例推。

國語。景王將鑄無射。問律於伶州鳩。對曰。律所以立

均出度也。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韋昭注。考中

和之聲。而量度之以制樂。度律均鍾。百官軌儀。韋昭注。度律呂之長短。以

紀之以三。朱子曰。此謂三分損益之法。平之以六。成於十二。天之道

也。韋昭注。律娶妻而呂生子。上下相生之數備。天之數。不過十二。夫六中之色也。朱

曰。六字疑本是黃字。乃滅其上之半而為六耳。故名之曰黃鍾。所以宣養六氣

九德也。韋昭注。六氣。陰陽風雨。晦明。九德。六府三事。由是第之。二曰大簇。所

以金奏。贊陽出滯也。三曰姑洗。所以修潔百物。考神納

賓也。四曰蕤賓。所以女靖神人。獻酬交酢也。五曰夷則。

所以詠歌九則。平民無貳也。六曰無射。所以宣布哲人

之令德。示民軌儀也。五為之六閒。以揚沈伏而黜散越也。

元閒大呂。助宣物也。一閒夾鍾。出四隙之細也。三閒中

呂。宣中氣也。四閒林鍾。和展百事。俾純恪也。五閒南呂。

贊陽秀也。六閒應鍾。均利器用。俾應復也。律呂不易。無

姦物也。細鈞有鍾無鎛。昭其大也。大鈞有鎛無鍾。甚大

無罇鳴其細也。大昭小鳴。和之道也。和平則久久固則純。純明則終。終則復。樂所以成政也。史記律書生鍾

術曰。以下生者倍其實。三其法。以上生者四其實。三其

法。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置一。而九三之以為

法。實如法。得一。凡得九寸。命曰黃鍾之宮。故曰音始於

宮。窮於角。數始於一。終於十。成於三。氣始於冬至。周而

復生。案下生上生之術。即淮南所謂倍而以三除之。四

上九者。言以九為上也。必以九為上。而以徵居之首。欲使宮得五為中數也。蓋自五至一為五聲大小之次。自

九至五為五聲相生之次。而宮之為五不異也。置一而九二之。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算。以為寸法。如寸法

之數。以為實。而以寸法約之。得一寸。又置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實。而以寸法約之。則得九寸矣。此黃鍾

之宮。上下相生之本。蓋音之始數之始。而亦氣之始也。朱子曰。律管之長。以九

為本。上下相生。以二為法。鄭氏所用正法。破一寸以為

十分。而其下破分為釐。破釐為毫。破毫為絲。破絲為忽。

皆必以十為數。則其數中損益之際。皆有餘分。雖有巧

歷。終不能盡。是以十分而下。遂不可析。而直以九相乘。

歷十二管。至破一十。以為一萬九千餘分。而後略可得

而記焉。然亦苦於難記而易差。終不若太史公之法爲得其要而易考也。若異其以子爲一而十一三之以至於亥。則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算。而子爲全律之數。亥爲全律之實可知矣。以寅爲子之寸數。而酉爲寸法。則其律有九寸可知矣。以辰爲子之分數。而未爲分法。則其寸有九分可知矣。以午爲子之釐數。而已爲釐法。則其分有九釐可知矣。以申爲子之毫數。而卯爲毫法。則其釐有九毫可知矣。以戌爲絲數。而丑爲絲法。則毫

有九絲可知矣。下而爲忽。亦因絲而九之。雖出權宜而不害其得乎自然之數。以之損益則三分之數整齊簡直。易記而不差也。其曰黃鍾八寸十分一者。亦放此意。但以正法之數。合其權法之分。故不同耳。其實則不異也。蔡氏元定曰。按黃鍾九寸。以三分爲損益。故以三歷十二辰。得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爲黃鍾之實。其十二辰所得之數。在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爲黃鍾。寸分釐毫絲之數。在亥酉未巳卯丑六陰辰爲黃鍾寸。

分釐毫絲之法。其寸分釐毫絲之法。皆用九數。故九絲為毫。九毫為釐。九釐為分。九分為寸。九寸為黃鍾。蓋黃鍾之實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以三約之。為絲者五萬九千四十九。以二十七約之。為毫者六千五百六十一。以二百四十三約之。為釐者七百二十九。以二千一百八十七約之。為分者八十一。以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約之。為寸者九。由是三分損益。以生十一律焉。或曰徑圍之分。以十為法。而相生之分。釐毫絲以九

為法。何也。曰。以十為法者。天地之全數也。以九為法者。因三分損益而立也。全數者即十而取九。相生者約十而為九。即十而取九者。體之所以立。約十而為九者。用之所以行。體者所以定中聲。用者所以生十一律也。

皆文之以五聲。宮商角徵羽。皆播之以八音。金石土草絲木匏竹。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文之者以調五聲。使之相次。如錦繡之有文章。賈疏。此即八十一絲為宮。七十二絲為商。之等是也。司馬氏貞曰。宮弦最大。用八十一

絲聲重而尊。故為君商是金。金為決斷。臣事也。弦用七十二絲。次宮。如臣次君也。角弦用六十四絲。聲居宮羽之中。比君為劣。此事為優。故云清濁中。民之象也。徵屬夏。夏時生長萬物。皆成形體。事亦有體。故配事。弦用五十四絲。羽為木。最清。物播猶揚也。揚之以八音。乃可得之象也。弦用四十八絲。而觀之矣。賈疏。五聲以律呂調之。其八音亦使與律呂相應。八音亦合五聲。但其聲發揚。故云播揚也。

也。金鍾罇也。石磬也。土埴也。革鼓鼗也。絲琴瑟也。木祝也。匏笙也。賈疏。笙以竹插於匏。故以笙解匏。竹管簫也。以經別言匏。故匏不得竹名也。

總論

伶州鳩曰。琴瑟尚宮。鍾尚羽。

朱子曰。絲尚宮。鍾尚羽。鍾聲大。故以羽聲

濟之。絲聲細。故以宮聲濟之。

石尚角。匏竹利制。大不踰宮。細不過羽。

夫宮音之主也。第以及羽。故樂器重者從細。輕者從大。是以金尚羽。石尚角。瓦絲尚宮。匏竹尚議。草木聲。

管子曰。凡聽徵。如負猪豕。覺而駭。凡聽羽。如鳴鳥在樹。凡聽宮。如牛鳴窳中。凡聽商。如離羣羊。凡聽角。如雉登木。凡將起五音。凡首。先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以是生黃鍾。小素之首。以成宮。三分而益之以一。為百有八。為徵。有三分而去其乘。適足。以是生商。有三分而復

於其所。以是成羽。有三分而去其乘。適足。以是成角。

案

一而加之為三。再加則三三為九。三加則三九二十七。四加則九九八十一。故曰四開以合九九也。八十一宮聲之數。亦黃鍾之數。十二律還相為宮。然黃鍾為宮正也。故以黃鍾之宮言之。三分八十一而益一。則一百八也。為徵數。三分一百八而去一。則七十二也。為商數。三分七十二而益一。則九十六也。為羽數。三分九十六而去一。則六十四也。為角數。上生言復其所。謂以本數上生也。下生言去其乘。謂以半數上生也。蓋宮商用全。徵羽用半也。如此則五聲皆上生。與諸家之說不同。然其數則一也。

史記律書曰。九九

八十一以為宮。三分去一。五十四以為徵。三分益一。七十二以為商。三分去一。四十八以為羽。三分益一。六十

四以為角。杜氏佑曰。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

此五聲相生之次也。是黃鍾為均用五聲之法。以下十

一辰。辰各有五聲。其為宮商之法亦如之。故辰各有五

聲。合為六十聲。此十二律之正聲也。

朱子曰。沈括疑史記所言。止是黃鍾

一均之數。非眾律之通法。今詳通典云。十一辰宮商之法亦如之。蓋若以十一律為宮。亦用此數以乘本律之分數而損益之。如林鍾為均。則以八十一為五十四。二十七為十八之類也。

十二律長短相

生。一終於中呂。又制十二鍾。準為十二律之正聲焉。鼻氏為鍾。以律計自倍半。半者準正聲之半以為十二子

鏡子周宮義疏 卷三
律制爲十二子聲。以子聲比正聲。則正聲爲倍。以正聲比子聲。則子聲爲半。其爲半正聲之法者。以黃鍾九寸爲均。子聲則四寸半。復上下損益。以生十一律之子聲。此半正聲法。其半倍生之法者。以正中呂之管六寸五分有奇。上生黃鍾八寸七分有奇。復以次上下相生。終於中呂。皆以相生所得之律寸數半之。各以爲子聲之律。其正管長者爲均之時。則通自用正聲五音。正管短者爲均之時。則通用子聲爲五音。亦皆三分益減。還以

宮商角徵羽之聲爲調也。黃鍾大呂大簇之調。皆用正律之聲。夾鍾姑洗之調。四正聲一子聲。中呂蕤賓林鍾之調。三正聲二子聲。夷則南呂之調。二正聲三子聲。無射應鍾之調。一正聲四子聲。朱子曰。黃鍾之律最長。應鍾之律最短。長者聲濁。短者聲清。十二律旋相爲宮。宮爲君。商爲臣。樂中最忌臣陵君。故有四清聲。如今方響有十六箇。十二箇是正律。四箇是清聲。清聲是減一律之半。如應鍾爲宮。其聲最短而清。大呂爲之商。則是

商聲高於宮聲。為臣陵君。不可用。乃用大呂律減半。為清聲。以應之。雖減半。只是此律。故亦自能相應也。案四清聲。

謂黃鍾大呂大蕤夾鍾

唐祖孝孫說八十四調。季通云。只有六十

調。不以變宮變徵為調。其說有理。

六律五聲八音。大司樂既言之。蓋大司樂總其事而序其用。大師則專其職而辨其聲也。凡陽律自子左旋。以終於戌。陰同自丑右轉。以終於卯。左右相配。謂之合律。十二律皆有五聲。而旋相為宮。有調有音。調則云某

宮調某商調。而盡於六十音。則各用其為調之律。所轉生之聲。加以變宮變徵。而窮於八十四。所謂文之以五聲也。金石以紀律。樂之綱。琴瑟以應人聲。在堂上。笙管塤。貴人氣。在堂下。樂之用也。鼓鼗祝敔。以節樂而已。故序其輕重之次。則曰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伶州鳩所言是也。此則以成於天地者為貴。故先以金石土。成於動物者次之。故繼以革絲。成於植物者又次之。故繼以木匏竹也。所謂播之以八音也。

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

鄭氏康成曰。教教瞽矇也。詩序曰。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故曰風。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謂之風。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謂之雅。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鄭氏衆曰。古自有風雅頌之名。故延陵季子觀樂於魯。賈疏。襄二十九年。左傳。時孔子尚幼。

未定詩書。而曰爲之歌。邶鄘衛曰。是其衛風乎。又爲之歌。小雅大雅。又爲之歌。頌。論語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時禮樂自諸侯出。頗有謬亂不正。故孔子正之。比者比方於物也。興者託事於物。賈氏公彥曰。風雅頌。詩之名也。但就三者之中。有賦比興。故總謂之六詩。朱子曰。風雅頌者。聲樂部分之名也。賦比興。所以制作風雅頌之體也。賦者直指其名。直敘其事。如葛覃卷耳之類是也。比者引物爲況。如采芣斯綠衣之

類是也。興者托物興辭。本要言其事。而虛用兩句引起。因而接續者。如關雎。免置之類是也。蓋衆作雖多。而其聲音之節。制作之體。不外乎此。故大師之教國子。必使之以是六者。三經而三緯之。六者之序。以其篇次。風固爲先。而風則有賦比興矣。故三者次之。而雅頌又次之。蓋亦以是三者爲之也。風者。民俗歌謠之詩。謂之風者。以其被上之化。以有言。而其言又足以感人。如物因風之動。以有聲。而其聲又足以動物也。雅者。正也。正樂

之歌也。頌者。宗廟之樂歌也。此是以一物比一物。而所指之事常在言外。興是借彼一物。以引起此事。而其事常在下句。馬氏端臨曰。風者。所謂陳詩以觀民風是也。雅者。朝廷之上。君臣所詠歌。所謂王政所由廢興是也。其詩則施之於燕享。頌者。美盛德告成功者也。其詩則施之於祭祀。然未有三百篇之前。如康衢。如擊壤。則風之祖也。如九歌。如喜起。如南風。則雅之祖也。如五子之歌。則又變雅之祖。惟頌不見其辭。書曰。八音克諧。

神人以和。又曰。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則祭祀亦必有詩歌。豈夏后氏之前。詩之體未備。燕享祭祀。或可通用。至周時。風雅始別與。

詩之起。莫先於風謠。有風則已備賦比興之三體。由是有雅頌之工部。故以為序。注謂教瞽矇是也。然學士亦兼焉。大司樂掌建治國之學政。不能一一自教也。平時樂德樂語。皆以屬有道有德者。所謂樂語。即六詩也。詩以合樂。有道有德者。能知義理。識其大經。而要管

弦之節。會察聲氣於細微。故又使學士受教於瞽師。如六代之舞。雖掌於大司樂。而必先以樂師之教。小舞也。瞽師亦多有道有德者。而大師出自瞽矇。故瞽矇亦在所必教。而所以教之者。亦必以六德為本焉。

以六德為之本。以六律為之音。

賈氏公彥曰。受教者必以行為本。大師吹律為聲。使其人作聲而合之。與律呂之聲合。謂之音。若曲合樂。曰歌。是也。

鄭氏錡曰。六德大司樂所教中和祇庸孝友之德也。六德爲之本。所以成其性。六律爲之音。所以和其聲。大司樂之教舉其綱。大師之教親其事。

以中和祇庸孝友爲詩教之本。使知凡播於樂歌者。皆以興起養成人之六德也。以六律爲詩之音。欲歌詩之應乎律。然後可比音而樂之也。或疑瞽矇賤工不

當以六德爲教。夫欲使之歌詩奏樂以和神人。乃以其藝也而賤之。使之不知其意。不平其心。精粗本末。判然

兩途。此後世禮樂所以崩壞也。且大師下大夫之秩。不爲不尊。今日所教之瞽矇。卽他日小師大師之選。觀飲射諸禮。歌畢主人必獻工。大師則爲之洗。所以待之者不輕矣。

大祭祀帥瞽登歌命奏擊拊

拊音撫。注故書拊爲付。鄭司農云。付當爲拊。書

亦或爲拊

鄭氏康成曰。擊拊。瞽乃歌也。拊形如鼓。以韋爲之。著之以糠。賈疏。拊所以導歌者。白虎通引尚書大傳云。拊。革。裝之以糠。鄭氏衆曰。

登歌。歌者在堂也。

賈疏凡大祭皆升歌清廟。將作樂時大師帥瞽人登堂於西階之東北

面坐而歌。案凡樂必升歌。若非祭文王。則所歌不必清廟。登歌下管。貴人聲也。

鄭 賈氏公彥曰。先鄭謂樂或當擊。或當拊。蓋以尚書

擊石拊石。皆是作用之名也。後鄭不從者。下文鼓鞀及

擊應鞀之類。鞀鞀皆是樂器。則知此拊亦樂器也。

案 小師職登歌擊拊。大師則帥之令之。雖帥之令之。而

大師亦自歌自擊拊。以大師既升堂。與小師諸瞽竝坐。

則無不歌之理。亦無小師一人獨擊拊之理。故知大師

亦歌亦擊也。諸侯之大射。工六人中。亦有大師小師。天

子之大祭祀。則大師小師而外。歌與瑟必又多矣。其相

大師小師者。亦左何拊。右手相之。既升坐。授拊乃降也。

虞書云。夏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樂記云。弦匏笙簧會

守拊鼓。

下管播樂器。令奏鼓鞀。大饗亦如之。

鞀音

鄭 鄭氏衆曰。下管吹管者在堂下。鞀小鼓也。先擊小

鼓。乃擊大鼓。小鼓為大鼓先引。故曰鞀。鞀讀為道引之

引。鄭氏康成曰。鼓。棟管。乃作也。特言管者。貴人氣也。

賈疏。先鄭云。貴人聲。後鄭云。貴人氣者。若以歌者在堂上。對匏竹在下。人聲為貴。故在堂上。若以匏竹在堂下。對鐘鼓在庭。則匏竹用氣。貴於用手。故在階間。

賈疏。周頌。易氏。反曰。擊拊以導歌。而後瞽者歌焉。鼓有瞽篇。

棟以導管。而後樂器播焉。樂與歌。必有所導。而後從。必有所令。而後奏。此節奏之序。

疏謂祭饗賓射之鍾鼓。皆大祝令之。非也。大祝所令。獨逆牲。逆尸。侑尸之鍾鼓耳。奏夏。大司樂令之。其餘鍾

鼓樂師令之。又疑小祭祀小賓客。或無升歌。亦未必然。樂中所重者。升歌。鄉飲。鄉射。皆有升歌。豈祭祀賓客而無之耶。或言下管即笙。非也。笙雖有管。而主於匏。不以管名。管貴於笙。故下管比笙。入為重。鄉射以笙。大射以管。

通論賈氏公彥曰。凡祭祀大饗及賓射。登歌下管。皆大

師令之。小師佐之。**虞書**夏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堂上之樂也。下管。鼗

鼓堂下之樂也。其下言笙鏞以間，則閒歌也。簫韶九成，則合樂也。儀禮雖鄉樂亦有升歌，笙入閒歌，合樂之四節，則此大祭祀其備四節可知。經不言者，蓋閒則歌管之迭作，合則歌管之竝興而已。故言登歌下管，足以該之也。

大射帥瞽而歌射節。

正義鄭氏康成曰：射節，主歌騶虞。節，賈疏射節若騶虞九節，狸首七節，采蘋采

蕤五節之類。

通論陳氏暘曰：掌射節之歌者樂師，而令奏之者大司

樂，歌之者瞽矇，而帥之者大師。

大師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吉凶。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師，大起軍師。兵書曰：賈疏武工王

者行師，出軍之日，授將弓矢，士卒振旅，將張弓大呼，大

師吹律合音，商則戰勝，軍士強。賈疏商屬西方，金，角

則軍擾，多變，失士心。賈疏角東方，木，主曲直，宮則軍

和，士卒同心。賈疏宮中央土，土主生長，又徵則將急，數

次定周官書正義流 卷三十三 春官 大師

怒軍士勞

賈疏。徵南方火。火主燥。怒。故將急數怒。

羽則兵弱。少威明。

賈疏。羽北

方水。水主柔弱。又主幽闇。故兵弱少威明。

鄭司農云。師曠曰。吾驟歌北風。又

歌南風。南風不競。多死聲。楚必無功。

賈疏。見襄公十八年左傳。注云。北風

夾鍾無射以北。南風。姑洗南呂。以南南律氣不至。故死聲多。

通論

王氏安石曰。詔吉凶。使知所戒。天人一理。兆於聲

氣感於物類。故聽之以同律。眡之以禮象。占之以夢卜。

皆得其徵焉。

大喪帥瞽而斂。作匱諡。

斂。希音反。又喜飲反。下並同。匱。古極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斂。與也。興言王之行。謂諷誦其治功

之詩。故書斂為淫。鄭司農云。淫。陳也。陳其生時行迹為

作諡。賈氏公彥曰。大喪兼王后。雖婦從夫。諡亦須論

行。乃諡之。匱。即柩也。作諡。謂將葬時。檀公云。公叔文子

卒。其子戌請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

者。又公羊傳。制諡於南郊。曾子問。稱天以誅之。是也。

案

大師作諡。且帥羣瞽而斂。何也。諡以易名。苟失其實。

是欺天地神明。不誠於君父。而見疑於天下後世也。故

至於南郊稱天以誅之。非王及公卿大臣所敢專也。大
師及羣瞽自王為世子入學之時。而性質言動聞之已
詳矣。終王之身。自祭祀朝會饗射師田。以至起居飲食。
出入燕游。師與瞽常在側。且多有道有德者。俾各陳王
之行迹。而大師取衷焉。蓋天子至尊。所畏者惟天。所懼
者惟天下萬世之公議。故定諡於南郊。以示天鑒之甚
明。陳言於羣瞽。以彰人心之公。是所以大為之防。而正
君德也。

凡國之瞽矇正焉。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從大師之政教。

小師掌教鼓鼗祝敔塤箏管弦歌。

正義 鄭氏康成曰。教。教瞽矇也。賈疏。以瞽矇所作樂器。與此同。黃氏度曰。小

師亦教。眡。播。鼗。注。止。言教瞽矇。以多者言也。鼗如鼓而小。持其柄。搖之。旁耳。

還自擊塤。燒土為之。賈疏。按廣雅。塤象稱錘。大如鴈卵。簫。編小竹。

管。如今賣飴餠所吹者。賈疏。通卦驗。簫長尺四寸。注。簫

四管。小者十六管。有底。三禮圖。簫長尺四寸。頌簫長尺二寸。弦。謂琴瑟也。歌。依詠詩。

也。賈疏謂工歌詩依琴瑟而詠之。詩傳曲合樂曰歌。鄭司農云。祝如漆篥。中有

椎。賈疏尚書合止祝。注云祝狀如漆篥。而有椎。合之者。投椎其中而撞之。爾雅注。祝方二尺四寸。深一尺

八寸。敵木虎也。賈疏爾雅注。敵如木虎。背上有二十頃六

孔。管如篪亦六孔。賈疏廣雅云。管象簫。長尺圍寸。八孔無底。八孔蓋傳寫之誤。從六孔為正。

某謂管如篪而小。併兩而吹之。今大予樂官有焉。孔

氏穎達曰。樂之初擊祝以作之。樂之將末。夏敵以止之。

國鼓亦樂器。與鼗為類。下瞽矇。眡瞭皆云播鼗。則鼓字

不作播字用明矣。此蓋手執之小鼓。非樹之跗者。疏謂

六鼓皆鼓人教之。不知鼓人所掌者。鄉遂之事。眡瞭不

宜受教於鼓人。蓋六鼓音聲之節。鼓人自以教鄉遂之

共聲樂者。小師自以教眡瞭。竝行而不相悖也。大師

所掌者。律呂音聲之總。小師則按器而教之。大師教六

詩。推其德之所本。審其律之所歸。小師所教。則人聲之

節奏。與琴瑟相比附者也。

大祭祀。登歌擊拊。下管擊應鼓。徹歌。大饗亦如

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小師亦自有拊擊之佐。大師令奏。應

鼗也。應與鞀及朔皆小鼓也。賈疏。案大射禮。建鼓在阼階。西南鼓。應鼗在其東。以

是知應是應鼗也。又云一建鼓在西階之西。朔鼗在其北。是知有朔鼗也。擊鼓者先擊小。後擊大。彼注云。使其

先擊小。是知皆小鼓也。案大司馬職。其所用別未聞。中軍以鞀令鼓。是知擊鼓者先擊鼗。

徹歌於有司。徹而歌雍。案大祭祀所該者廣。徹各有當歌。雍特其一耳。黃氏

度曰。以其引鼓故曰鞀。以其始鼓故曰朔。

存疑賈氏公彥曰。王大饗諸侯。徹器亦歌雍。若諸侯自

相饗。即歌振鷺。仲尼燕居云。大饗徹以振羽。振羽當為

振鷺

大喪與歆與音預

正義鄭氏康成曰。從大師。賈疏。大師職。帥瞽而廢。作禮論。此言與明從大師。

小師佐大師以教羣鼓。故陳王之行迹亦與焉。則作

論得與大師商論可知也。

凡小祭祀小樂事。鼓鞀。

正義鄭氏康成曰。如大師。

此謂大師所不親者。

掌六樂聲音之節與其和。

釋義 王氏昭禹曰。六樂之作。其長短疾徐則有節。而小
大清濁。相應而不相陵。則和矣。國語。聲應相保曰和。又
曰。大昭小鳴。和之道也。

釋義 典同掌六律六同之和。卽此和也。得其節。然後和。六
樂聲音之節。與其和。樂工皆能按而知焉。而小師執其
總。

釋義 鄭氏鍔曰。注以和為錚于。疏引鼓人以金錚和鼓

為證。偏曲難通。

瞽矇掌播鼗鼓祝敔塤箏箏管弦歌。

釋義 鄭氏康成曰。播。謂發揚其音。

釋義 矇。亦播鼗笙師亦歛塤箏管。瞽矇職在弦歌。乃兼
掌之者。瞽者知音。不可不竝肄其器。而審其音也。若用
樂時。則瞽矇但主弦歌而已。祝敔無專司者。或亦瞽矇
職之與。

餘論 陳氏暘曰。耳目形也。聰明神也。瞽者其神不在目。

而專在目。故以司視而掌火。瞽者其神不在目而專在耳。故以司聽而掌樂。

諷誦詩世奠繫鼓琴瑟。

正義鄭氏衆曰。諷誦詩。主誦詩以刺君過。故國語曰。瞽賦。瞽誦。謂詩也。鄭氏康成曰。故書奠或爲帝。杜子春云。帝讀爲定。其字爲奠。書亦或爲奠。世奠繫。謂帝繫。諸侯卿大夫。世本之屬是也。小史主次序先王之世。昭穆之繫。述其德行。瞽瞽主誦詩。并誦世繫。以勸戒人君也。

故國語曰。教之世。爲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

賈疏。楚語注。先王之

繫世本。使知有德者長。無德者短。

行誦鄭氏康成曰。諷誦詩。謂獻作柩諡時也。諷誦王治功之詩。以爲諡。世之而定其繫。謂書於世本也。雖不歌。猶鼓琴瑟。以播其音美之。

義大師作匱諡。書於世本者。小史之事。非瞽瞽所能任也。歌詩或以琴瑟。於世繫無取焉。蓋王暇時。俾瞽瞽誦詩。以陳善敗。或道前世之昏明。以爲法戒。或奏琴瑟之

雅聲皆所以養王和敬之心而使匪僻無由入也。

餘論史記注鄭康成駁異義曰天子賜姓命氏諸侯命

族族者氏之別名也姓者所以統繫百世使不別也氏者別子孫之所出故世本之篇言姓則在上言氏則在下也劉向日世本古史官則於古事者所記錄黃顛以來至春秋時王侯諸國世卿大夫名字號。

掌九德六詩之歌以役大師。

正義鄭氏康成曰役為之使。

釋九德大司樂所謂九德之歌者古樂也六詩大師之六詩今樂也。

眡瞭掌凡樂事播鼗擊頌磬笙生磬。

正義鄭氏康成曰眡瞭播鼗又擊磬磬在東方曰笙笙

生也在西方曰頌頌或作庸庸功也。賈疏東是生長之方故曰笙西是成

功之方故曰頌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成功告於神明也頌或作庸者尚書笙庸以閒注云庸即大射頌也

大射禮樂人宿縣於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鍾其南罇皆南陳又曰西階之西頌磬東面其南鍾其南罇皆

南陳。賈氏公彥曰。按序官。眡瞭三百人。以其扶工之外無事。兼使作樂。故掌凡樂事。陳氏暘曰。笙師凡祭祀饗射。共其鍾笙之樂。蓋鍾磬之應歌者。為頌鍾頌磬。應笙者。為笙鍾笙磬。春秋傳歌鍾二肆。即頌鍾詩。笙磬同音。即笙磬。

辨 王氏昭禹曰。小師教鼓鼗。則瞽矇眡瞭皆受教於小師。疏謂眡瞭有目。不須小師教。非也。

通論 陳氏暘曰。儀禮大射。鼗倚於頌磬。西紘。詩云。鞀磬

祝圉。故以播鼗為先。而擊頌磬次之。商頌言鞀鼓淵淵。嚶嚶管聲。依我磬聲。亦此意也。

掌大師之縣。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師當縣。則為之。賈疏縣樂器。當以有目者為之。

義 掌大師之縣者。明縣本是大師之職。以其無目。故眡瞭掌之也。

凡樂事相瞽。相悉亮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相謂扶工。賈疏能其事曰工。鄉飲酒禮。鄉射禮。燕禮。大射禮。凡

師瞽皆言工以無目故使眡瞭相之。

大喪。廡樂器。大旅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旅非常祭於時乃興造其樂器。

存疑王氏昭禹曰。大旅有大故而祭亦陳樂器而不作

故曰亦如之。賈氏公彥曰。其器亦如明器沽而小故

云亦如之。

案凡瞽矇所掌者眡瞭皆廡之鼓鼗祝。故墳簫管琴瑟

是也。磬師鍾師無廡器之文。而眡瞭擊笙磬頌磬且掌

大師之縣則編鍾編磬亦眡瞭與。大旅雖非常然吉

也。吉凶不相干。豈其以凶禮處之亦如之。如其廡作未

必如其沽而小也。以非常禮故特新之。必以其可奏者

不言奏。以包於諸職大祭祀中也。笙師既曰廡。又曰陳

則廡非陳矣。

賓射。皆奏其鍾鼓。鼗愷獻亦如之。

鼗音戚。又七到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擊幢以奏之。

賈疏。大師職。下管令奏。鼓幢則鍾鼓亦擊幢奏。

之可

其登歌。大師自奏之。

案。注意。蓋謂大師帥瞽。則亦自歌以倡之。謂奏樂章非謂

秦鍾鼓也。愷獻獻功愷樂也。杜氏子春曰。鑿讀爲憂戚之戚。謂戒守鼓也。擊鼓聲疾數。故曰戚。

樂 令奏九夏者。大司樂令奏鍾鼓者。樂師也。既令之。則眡瞭直奏之矣。擊棟以令。非其職也。賓射之上。疑有脫文。蓋未有共賓射而不共祭祀饗食者。豈其舉賓射以包之與。

典同掌六律六同之和。以辨天地四方陰陽之

聲。以爲樂器。

注故書同爲銅。

律呂 鄭氏康成曰。律。述氣者也。同。助陽宣氣。與之同。皆以銅爲之。陽聲屬天。陰聲屬地。天地之聲。布於四方。爲作也。

律呂 鄭氏衆曰。陽律以竹爲管。陰律以銅爲管。竹。陽也。銅。陰也。

樂 大師所掌者。制律以合聲。典銅所掌者。依律辨聲。以爲衆器也。四方之聲。如管子及呂氏月令所載。以竹爲律。始於伶倫。黃帝又命伶倫與榮將鑄十二鍾。以和

五音。則十二鍾之律古已有之。漢人則以銅管代竹。先鄭謂陽律以竹為管。陰律以銅為管。未知何據。

凡聲高聲硯。正聲緩。下聲肆。陂聲散。險聲斂。達聲贏。微聲籛。回聲衍。侈聲笮。弁聲鬱。薄聲甄。厚

聲石。

硯古本反。又胡本反。陂彼義反。籛劉音闇。又於瞻反。鄭於貧反。笮側百反。弁沈戚音掩。甄音震。

鄭氏康成曰。故書硯或作硯。鄭大夫讀為袞。冕之

袞。杜子春云。高謂鍾形容高也。石如磬石之聲。鄭司農

云。鍾形下當踔。正者不高不下。鍾形上下正備。某謂高

鍾形上大也。

王氏昭禹曰。此鳥氏所謂鍾小而長。小而長則其形高。

高則聲上藏。

袞然旋如裏。

賈疏聲周旋如在裏。

正謂上下直。正則聲緩。無所動。

賈疏由無鴻殺故也。

下謂鍾形下大也。

賈疏知上是上大。下是下大者。以正是上下直也。

王氏昭禹曰。此鳥氏所謂鍾大而短。大而短則其形下。

下則聲出去放肆。陂讀為

險。陂之陂。陂謂偏侈。陂則聲離散也。險謂偏弁。

賈疏險與陂相

對。陂既為偏侈。故險為偏弁。

險則聲斂不越也。達謂其形微大也。

賈疏

凡物大則疏達。高為上大。故達為微大。

達則聲有餘。若大放也。微謂其形

微小也。籛讀為飛。鈞涅籛之籛。籛聲小不成也。

賈疏。鬼谷子有

飛鉗揣摩之篇。皆言從橫辨說之術。飛鉗者。言察是非語。飛而鉗持之。飛鉗涅錯。使之不語。此鍾聲錯。亦是聲小不成也。田。謂其形微圓也。圓則其聲淫衍無鴻殺也。賈疏。元鍾

依鳧氏所作。若鈴。不圓。今此用而微圓。故聲淫衍無鴻殺也。侈。謂中央約也。侈則聲

迫。竿。出去疾也。賈疏。言非偏侈。乃鍾口總寬。故聲迫竿而出去疾也。弁。謂中央寬

也。弁則聲鬱勃不出也。賈疏。侈為口寬。則弁乃口狹。中央寬也。聲鬱勃不出。由口籠故。

甄。讀為甄耀之甄。賈疏。見春秋緯甄耀度篇。甄猶掉也。鍾微薄則聲

掉。鍾大厚。則如石。叩之無聲。賈疏。鳧氏記。鍾已厚則石。已薄則播。是故大鍾十分

其鼓間。以其一為之厚。小鍾十分其鈺間。以其一為之。厚是厚薄得中也。賈氏公彥曰。十

二種竝是鍾之病。此十二辰之零鍾。非編者。直言病鍾

除此病乃善也。郎氏兆玉曰。鍾宮聲。五聲之首。故舉

鍾以槩其餘。

案此節字義晦塞難曉。姑從注疏解之。又一說云。高聲

正聲下聲。三者聲之正也。其餘則皆聲之病也。硯。其聲

鏗然清也。高謂聲高也。高則鏗鏘。正謂聲平正也。正則

和緩。下謂聲下也。下則宏肆。其餘諸病。亦由三者推之。

陂險皆正之反。陂者聲不正也。險者聲不平也。不正則

聲不根於內而散。不平則氣不達於外而斂。此二者正聲所以失之原也。太高而四達。其過則盈溢。太下而沈微。或紆回。其失則暗昧。而衍餘達之甚而侈放。則暴疾而不蓄。回之甚而弇掩。則鬱抑而不舒。高而薄。則至於掉而不收。下而厚。則至於如石而無韻。二者幾於不成聲矣。此七者皆高下之過。必去其病。然後清濁適均。可與正聲相宣而諧和也。其說視注疏更有條理。且以聲言之。則不專主於鍾。而鍾亦賅焉。存之。

通論 易氏祓曰。鳧氏為鍾。言薄厚之所震動。清濁之所由出。侈弇之所由興。而不及高下正陂險達微回之八聲。然言清濁之所由出。則八聲亦可以類推也。

凡為樂器。以十有一律為之。數度。以十有一聲

為之。齊量。齊音劑

正義 鄭氏康成曰。數度。廣長也。賈疏。律歷志。古之神瞽。度律均鍾。以律計自倍。

半。假令黃鍾之管長九寸。倍之為尺八寸。又九寸得四寸半。總二尺二寸半。以為鍾口之徑。及上下之數。自外十二辰。皆以管長短計之可知。故云。齊量。侈弇之所容。數度。廣長也。廣則口徑。長則上下也。

賈疏。十二鍾。皆有所容多少之齊量。故云侈弇之所容。侈弇雖是鍾病。所容多少則依法。故舉侈弇見文而言。

朱子曰。數度如黃鍾九寸。林鍾六寸之類。齊量如磬。

材有剛柔清濁。音聲有輕重高低。故復以十二聲齊量斟酌。磨削厚薄。令合節奏。如磬氏已上則磨其旁。已下則磨其端之類。鄭氏鐸曰。用十二律以為之數度。則長短多寡。由此而生。用十二聲以為之齊量。則大小輕重。由此而準。或厚或薄。或高或下。由數度之不審也。以是病而求之。得其聲矣。或侈或弇。或達或回。由齊量之

或差也。以是病而求之。得其制矣。如是而為樂器必和焉。

齊與食醫所和之齊同義。謂其分之所際也。蓋以十有二律之數為眾器之度。以十有二聲之齊為眾器之量度。必以律之數者。謂所謂百度得數而有常也。中之所容雖同。而形之回侈弇異。則音亦異焉。故亦以十有二聲為之齊。

通論唐書禮樂志云。聲無形而樂有器。古之作樂者。懼

瞭言編鍾。則不編者。鍾師自擊之可知。賈氏公彥曰。不編者。十二零鍾也。若書傳云。左五鍾。右五鍾。

案既設鍾師。而不使教擊編鍾。何也。鍾師掌其特縣者耳。編鍾與編磬。皆衆條理也。故竝使磬師教之。八音惟石音難調。石聲和。則衆音可依之。以爲準。詩曰。既和且平。依我磬聲。書言韶樂之盛。而終以擊石拊石。皆此義也。

石劉氏敞曰。宮縣有特磬十二。磬師則兼教之。陳

氏暘曰。磬與鍾常相待以爲用。國語金石以動之是也。磬有編有不編者。明堂位。叔之離磬。虞書鳴球。皆特縣之磬也。磬師於磬言擊。舉特縣以見其編者也。於鍾言編。舉編縣以見特也。

特特縣之磬。經無明文。故疏言磬無不編。然爾雅云。大磬謂之磬。大戴禮云。磬一縣而堂特。又若有特磬者。朱子於孟子集注亦云有之。更俟攷。

教縵樂燕樂之鍾磬。縵莫半反

鄭氏康成曰。縵讀為縵錦之縵。謂雜聲之和樂者也。賈疏謂雜弄調和。學記不學操縵。不能安弦。燕樂房中之樂。

賈疏節關。所謂陰聲也。二樂皆教其鍾磬。雅二南也。

鍾師職。凡祭祀饗食。奏燕樂。則燕樂蓋於正禮之終。用之。楚茨詩。樂具入奏。以綏後祿。此祭祀之燕樂也。鄉飲鄉射。燕大射。於說。屢升坐後。皆無算樂。飲射之息。司正則鄉樂唯欲。此賓客之燕樂也。正禮之樂。升歌笙入。間歌合樂。有一定之節。至燕則禮殺。隨人意而用之。至

旋舞夷歌。皆可與焉。則樂無一定。唯不及雅頌可見矣。以鍾磬奏之。而笙師又共其鍾笙之樂。則是歌與笙亦兩有也。房中之樂。鄭注燕禮。以為弦歌。周南召南之詩。而不用鍾磬之節。蓋房中者。本詩之初意而言。謂后夫人諷誦於房中。不用鍾磬耳。至以為燕樂。則有鍾磬而亦不於房中矣。房中之樂。亦燕樂之一。而燕樂不專此也。縵樂未詳。注疏以為雜弄。意亦絲弦之小器。而非琴瑟。始學樂者之所習。故亦有時奏之。以示不忘其初之

意與。

凡祭祀奏縵樂。

案不言奏燕樂與鍾師互見也。不言饗食則饗食不奏縵樂也。然則此亦祭祀之小者與。

鍾師掌金奏。

正義鄭氏康成曰。金奏。擊金以為奏樂之節。金謂鍾及

鐃。賈疏二者皆不編。獨縣而已。賈氏公彥曰。此鍾師自擊不編之鍾。

通論朱子曰。鍾磬有特縣者。有編縣者。其特縣者器大

而聲宏。雜奏於八音之間。則絲竹之音皆為所掩。而不可聽。故但於起調畢曲之時。擊之以為作止之節。其編縣者。則聲器皆小。可以雜奏於八音之間。而不相陵也。不知今世大樂之制如何。但以理推之意。古者當如是耳。

案注言鍾及鐃而疏謂二者皆獨縣。則是大鍾有此兩種也。國語云。細鈞有鍾無鐃。大鈞有鐃無鍾。然則鍾又大於鐃。而二者蓋不並用與。通言之。則鐃亦名鍾。

凡樂事以鍾鼓奏九夏。王夏肆夏。昭夏納夏。章

夏齊夏。族夏。祓夏。鷩夏。齊側皆反。祓音陔。鷩五羔反。注故書納作內。杜子春云當為納。

鄭氏康成曰。以鍾鼓者。先擊鍾。次擊鼓。以奏九夏。

夏大也。鄭氏錡曰。奏九夏必用鍾鼓。故竝言鼓非。謂鍾師擊鍾。又擊鼓也。鼓則罍師鼓之。杜

氏子春曰。祓讀為陔。鼓之陔。賈疏。漢有陔鼓之法。樂師先鄭注。若今時行禮於大

學。罷出。以鼓陔為節。王出入奏王夏。尸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

夏。賈疏。皆大司樂文。四方賓來奏納夏。臣有功奏章夏。夫人祭

奏齊夏。族人侍奏族夏。賈疏。四夏無明文。賓醉而出奏陔夏。賈疏。

賓醉將出。恐其失禮。故陔切之。是以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賓將出。皆云奏陔。公出入奏鷩夏。

曾疏。大射禮。公入奏鷩夏。不見出時。而云出者。樂師職。行以肆夏。趨以采齊。出入禮同。則鷩夏亦出入禮同也。

賈氏公彥曰。王夏。惟天子得奏。肆夏。諸侯亦得用之。

燕禮奏肆夏。是也。郊特牲。大夫之奏肆夏。由趙文子始

明非禮也。其昭夏已下。諸侯亦用之。

劉氏敞曰。前人皆以九夏為頌詩之篇。春秋傳稱

金奏肆夏之三。工歌文王之三。夏屬金奏。詩屬工歌。則

夏非頌篇明矣。然則九夏乃有聲而無辭者也。鄭氏

樵曰。九夏堂下之樂。有調而無其辭。東哲補六亡詩。皮日休補肆夏。不知笙詩。金奏初無辭也。

凡言奏鍾鼓者。皆謂大鍾也。將奏夏。則以鍾鼓發之。故云以鍾鼓奏九夏。左傳謂奏肆夏之三。則每一夏皆有三曲矣。其曲蓋工師以譜相傳授者。九夏八音具備。但無歌耳。歌在堂上。貴人聲也。大射儀賓及庭奏肆夏。其時歌工未入。則九夏非詩歌明矣。

杜氏子春日。肆夏詩也。春秋傳。穆叔如晉。晉侯享

之。金奏肆夏之三。不拜。工歌文王之三。又不拜。歌鹿鳴

之三。三拜。賈疏襄公四年左傳。肆夏與文王鹿鳴俱稱三。謂其三

章也。以此知肆夏詩也。國語。金奏肆夏。繁遏渠。天子所

以享元侯。肆夏繁遏渠。所謂三夏矣。呂氏叔玉說。肆夏

繁遏渠。皆周頌也。肆夏時邁也。繁遏。執競也。渠。思文也。

肆。遂也。夏。大也。言遂於大位也。故時邁曰。肆于時夏。允

王保之繁。多也。遏。止也。言福祿止於周之多也。故執競

曰。降福穰穰。降福簡簡。福祿來反。渠。大也。言以后稷配

天。王道之大也。故思文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故國語謂皆昭令德以合好也。鄭氏康成曰。樂之大歌有九。

以文王鹿鳴言之。則九夏皆詩篇名。頌之族類也。賈疏。晉侯

享穆叔。奏肆夏。與文王鹿鳴同時而作。文王鹿鳴既是詩。明肆夏亦是詩也。肆夏既是詩。則九夏皆詩篇名也。

此歌之大者。載在樂章。樂崩亦從而亡。是以頌不能具。

賈氏公彥曰。以鍾鼓奏九夏者。謂堂上歌之。堂下以

鍾鼓應之。歌詩尊卑各別。天子享元侯。升歌肆夏。頌合

大雅。享五等諸侯。升歌大雅。合小雅。享臣子。歌小雅。合

鄉樂。若元侯相享。與天子享已同。五等諸侯相享亦然。

其享臣子。亦與天子享臣子同。案此約鄉飲燕禮。鄭注及詩譜。皆臆說也。即據

左傳。天子享元侯。第二。奏肆夏。並不言歌頌。及大雅。則其他可知。燕之用樂與享同。故

燕禮升歌鹿鳴等三篇。左傳晉侯享穆叔。為之歌鹿鳴。

是燕享同樂也。

案曰繁遏。曰渠。肆夏之第二第三曲也。以執競詩為繁

遏。焉有周公制禮所用。而預歌成康者乎。執競非繁遏。

則時邁亦非肆夏明矣。言歌又言奏者。則有詩篇。下騶

虞理首采蘋采蘩是也。言奏不言歌者。但如笙管之曲。而無詩篇。九夏是也。未可以文王鹿鳴之類類之。

凡祭祀饗食。奏燕樂。食音嗣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鍾鼓奏之。賈氏公彥曰。饗食在

廟。故與祭祀同樂。

凡射。王奏騶虞。諸侯奏貍首。卿大夫奏采蘋。士奏采芣。

正義賈氏公彥曰。言凡。則大射賓射等。同用此為射節。

也。射人與樂師辨其節數。此見其作樂人為之。故數職重言。王氏昭禹曰。大師帥瞽而歌射節。鍾師則掌此四詩之金奏。不言節。以主其節者樂師也。

掌鼗鼓縵樂。

正義鄭氏康成曰。作縵樂。擊鼗以和之。賈疏。此官主擊鼗。磬師奏縵樂。

鍾師擊鼗以和之。鄭氏衆曰。鼓讀如莊王鼓之之鼓。見宣十二年公

羊傳。

笙師。掌教歛竽。笙。埙。箛。簫。篪。篥。篳。篥。管。春。牘。應。雅。以。

教祓樂歛古吹字竽音于牘音獨祓與陔同工才反

鄭氏衆曰竽三十六簧賈疏通卦驗竽長四尺二寸注竽管類用竹爲之形

參差象鳥翼廣雅竽象笙三十六管宮管在中央朱子曰黃笙竽管中金葉也蓋笙竽皆以竹管植於匏中而竅其管底之側以薄金葉障

之吹則鼓之而出聲所謂簧也**笙十三簧**賈疏廣雅笙以匏爲之十

三管宮管在左方陳氏祥道曰爾雅大笙謂之巢小者謂之和先儒謂笙列管匏中施簧管端大者十九簧

小者十**簾七空**賈疏廣雅簾以竹爲之長尺四寸八孔

三簧一孔上出寸三分先鄭云七空蓋傳寫者誤

陳氏祥道曰爾雅簾之大者謂之沂郭璞曰一孔上出名翹橫吹之小者十有二寸**牘以竹**

大五六寸長七尺短者一二尺其端有兩空**髹畫**賈疏

注髹赤多黑少之色**以兩手築地應長六尺五寸其中有椎雅狀**

如漆筩而弇口大二圍長五尺六寸以羊韋鞞之有兩

紐疏畫賈疏疏畫者長疏而畫之牘應雅三者皆約漢法知之

鄭氏康成曰教教眡瞭也籥如籥三空祓樂祓夏之樂

賈疏與鍾師肆夏同**牘應雅教其春者謂以築地笙師教之則三**

器在庭可知矣賓醉而出奏祓夏以此三器築地爲之

節

杜氏子春日遂讀爲蕩滌之滌今時所吹五空竹籥朱

子

曰。今之簫管是古之笛。今之雲簫是古之簫。

【圖】墳簫管。小師教之。瞽矇習之矣。笙師又教之者。人氣之器。所用者廣。凡有目無目之人皆兼習也。笙入三終。為奏樂之一節。故笙以有目者為之。而別使笙師教焉。以瞽矇不便錯雜於階間也。有時而笙。亦有時而管。所以簫管諸器。笙師兼教之。牘應雅。專為祫樂之用。祫夏士大夫亦用焉。云教祫則九夏無不教矣。舉祫以包其上耳。

凡祭祀饗射。共其鍾笙之樂。燕樂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鍾笙與鍾聲相應之笙。賈疏。笙師不掌鍾。而兼言

鍾。故知義然也。

【案】鍾笙猶云笙鍾。笙鍾笙磬在東縣。笙者近之。升歌畢而笙入。則此所共之樂是也。言鍾以包磬。言笙以包墳簫。簫管之屬。

大喪。斂其樂器。及葬。奉而藏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斂。與也。謂作之奉。猶送。賈疏。送於壙而藏之也。

賈氏公彥曰。此所興作。即上文等笙以下。黃氏度曰。眡瞭厥而不藏。笙師藏之。

笙師 惟笙師。鑄師。籥師。司干。職有奉藏葬器之文。籥師。司干。所掌者。舞器也。其八音之器。竹匏土。笙師與眡瞭厥之。鼓。鼗。祝。敔。琴。瑟。編。鍾。編。磬。蓋皆眡瞭厥之。而奉藏則盡屬之。笙師以眡瞭賤。不可使奉樂器而藏於墓也。且藏器無庸多人。器之小者。笙師主之。其大者。鑄師主之。足矣。故他職不列焉。

大旅則陳之。

禮義 鄭氏康成曰。陳於饌處而已。不涖其縣。賈疏。涖縣者。大司樂

其哉。大喪涖厥樂器。注云。臨笙師。鑄師之屬是也。

笙師 大旅獨於眡瞭笙師見之者。所掌樂器獨多。故於此二職言厥器陳器以見凡也。其餘亦厥之陳之。可知注云。不涖其縣。疏云。涖縣者。大司樂。大司樂之涖縣者。謂大祭祀宿縣。遂以聲展之也。諸官陳之大司樂。涖之。則祭時奏此樂明矣。王昭禹謂陳之而不奏。於義無取焉。

鑄師掌金奏之鼓。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主擊晉鼓以奏。其鍾鑄也。賈疏。鼓人職以

晉鼓。鼓金奏。然則擊鑄者亦眡瞭。

案鍾師所掌者金奏。鑄師所掌者金奏之鼓。所掌在鼓而官名鑄師。以其主於金奏也。鍾鑄者金奏之主也。其非金奏之鼓。則眡瞭擊之。其職云賓射皆奏其鍾鼓。鑿澠獻亦如之。是也。金奏即九夏也。郊廟朝廷之樂事。鼓人不與。故金奏之鼓。鑄師掌之。

存案陳氏暘曰。一鍾也。虞夏之時。小謂之鍾。大謂之鑄。

周之時。大謂之鍾。小謂之鑄。則鑄即編鍾。編鍾即歌鍾也。

案大射樂縣之瀆。皆於編鍾編磬之外。云其南鑄。鑄即鑄也。左傳。鄭賂晉侯歌鍾二肆。及其鑄磬。則鑄是特縣。非即編鍾歌鍾明矣。何乃混而一之哉。

凡祭祀鼓其金奏之樂。饗食賓射亦如之。

正義賈氏公彥曰。亦以晉鼓鼓之。

軍大獻則鼓其愷樂。凡軍之夜，三鼙皆鼓之。守

鼙亦如之。鼙音戚又七到反

四鄭氏康成曰：守鼙，備守鼓也。鼓之以鼗鼓。杜子春

曰：一夜三擊，備守鼙也。賈疏：鼓人注引司馬法昏鼓四通為大鼙。夜半三通為晨戒。且

明五通為發响。春秋傳所謂賓將趨者，音聲相似。賈疏：昭公

是。一夜三擊也。二十年左傳：衛侯如死鳥。齊侯使公孫青聘於衛。賓將趨。注云：趨謂行夜。子春云：賓將趨趨與鼙音相似也。

案愷樂與鼙用鼓多。罍師以鼓作之。眡瞭奏其鍾鼓。既則諸軍羣鼓之。不獨二官也。罍師所掌即鼓人所教而

別為二職何也。鼓人所鼓神祀社祭鬼享軍旅田役。金

奏以及祭祀百物之神。皆用於鄉遂都邑者。故屬地官。

罍師所鼓祭祀饗食賓客大獻皆用於王朝者。故屬禮

官。惟鼓鼙二職竝列。亦以其軍旅之所在而各共其職

也。陳氏暘引樂志：鼙鼓長丈二尺。破注謂夜鼙即用

鼗鼓之說。但鼓人職以鼗鼓軍事。下言凡軍旅夜鼓

鼗。軍動則鼓其衆。脉絡相聯而不另列鼗鼓。所引樂志

後代之制耳。未可據以破注也。姑竝存以俟考定。

欽定周官義疏 卷三十三
大喪。歛其樂器。奉而藏之。

正義 賈氏公彥曰。所歛。謂作其當職所擊者。

案 所掌者金奏之鼓。則鼓也。鎛也。皆鎛師歛之而藏之。

韎師掌教韎樂。祭祀則帥其屬而舞之。大饗亦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舞之以東夷之舞。賈疏。東夷之樂曰韎。 賈氏

公彥曰。凡舞夷樂。皆門外為之。鄭氏鏗曰。祭祀舞韎

樂。明其得遠夷之懽心。以祀先王。大饗亦舞韎樂者。以

遠夷向化之實。鼓勵諸侯也。郝氏敬曰。周居西土。東

方之夷最遠。祭饗舞韎樂。昭王化之四達也。

案 東夷之俗。於三方為美。則其樂亦於諸方為優。故其

官特稱師。而祭祀大饗皆舞之。不與諸方同也。

旄人掌教舞散樂。舞夷樂。凡四方之以舞仕者

屬焉。

正義 鄭氏康成曰。散樂。野人為樂之善者。賈疏。以其不在官之員內。

故以為夷樂。四夷之樂。皆有聲歌及舞。鄭氏鏗曰。四

方之人有能通知樂舞而欲仕於王朝者使屬旄人以其所教者散樂故也。

案散樂列國之樂也。夷樂雜居中國夷狄之樂也。云四方之舞仕者而不及四夷則非遠裔可知矣。九服土風不同則舞亦各異。故四方願以其舞仕者皆隸焉。疏謂旄人教夷樂而不掌鞀鞀氏掌四夷之樂而不教。二職互相統非也。此職所教者舞鞀鞀氏所教者聲歌耳。

凡祭祀賓客舞其燕樂

正義賈氏公彥曰。作燕樂時使四方舞士舞之以夷樂。

案燕樂之舞亦兼散樂。正禮將終而燕則夷樂散樂惟所用之亦以盡歡心也。

籥師掌教國子舞羽吹籥

籥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文舞有持羽吹籥者。所謂籥舞也。文

王世子。秋冬學羽籥。詩云。左手執籥。右手秉翟。賈疏詩簡兮篇

引之證皆文舞所執之器賈氏公彥曰。此職所教與樂師教小舞

互相足。

家樂師掌教國子小舞。籥師則教以龠籥之節。合乎舞羽之節也。又文王世子。籥師教戈籥。而玉贊之。是亦教戈也。不言戈者。以文舞統之。重文德也。

祭祀則鼓羽籥之舞。賓客饗食則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鼓之者恆為之節。賈氏公彥曰。祭

祀合樂之時。使國子舞。籥師鼓動之。使彼羽籥之舞與樂節相應。陳氏暘曰。舞者節之以鼓。詩曰。籥舞笙鼓。是也。

義鼓之小者如棘如應。大師小師擊之。以令樂以其手可執也。故瞽矇亦掌播鼗。其餘則皆有目者司之。鍾師以鍾鼓奏九夏。而鼓則鑄師掌之。愷鼓鼗鼓。鑄師掌之。而眡瞭皆擊之。籥師鼓羽籥之舞。以其知舞節也。

大喪。欽其樂器。奉而藏之。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所欽亦惟羽籥。

通論王氏安石曰。大司樂涖。欽樂器。涖之而已。眡瞭。欽樂器。則欽之者也。笙師。鑄師。及此職。欽其樂器。則各自

金匱要略卷之三十三
三十三
廠其官之器。非若眡瞭掌大師之縣者也。故言其以別

之。

籥章掌土鼓。豳籥。

正義杜氏子春曰。土鼓以瓦爲匡。以革爲兩面。可擊也。

鄭氏衆曰。豳籥。豳國之地竹。鄭氏康成曰。豳籥。豳

人吹籥之聲章。賈疏謂籥中吹豳詩及雅頌。明堂位。土鼓。荆桴。鞀。籥。

伊耆氏之樂。王氏安石曰。王業起於豳。而樂之作始

於土鼓。本於籥。逆暑迎寒。祈年。皆本始民事。息老物。則

使復本反始也。故擊土鼓。吹鞀。籥。其章用豳詩焉。

案豳籥。所斲之器也。鼓。土則節之。籥。章其所斲之曲。卽

下詩雅頌也。鞀。與竹爲類。故亦可以爲籥。其器簡。其聲

質。喬野朴茂之民。制而用之。以施於農事之祈報。意伊

耆氏已來。民間故多有此。而豳俗亦然。至周公乃以之

斲。豳詩。斲豳雅。斲豳頌。而比之爲樂也。官名。籥。章者。別

於籥師也。籥師之籥。專以節舞。籥。章則按章而分用之。

明堂位言鞀。籥。此不言鞀。蓋亦兼用竹矣。

中春。晝擊土鼓。飲。豳詩以逆暑。中秋夜迎寒亦

如之。

中音仲

正義鄭氏康成曰。豳詩。豳風七月也。飲之者。以籥為之聲。七月言寒暑之事。迎氣歌其類也。此風也。而言詩。詩總名也。迎暑以晝。求諸陽。迎寒以夜。求諸陰。王氏安石曰。中春晝。書所謂日中。陽於是乎分。故逆暑。中秋夜。書所謂宵中。陰於是乎分。故迎寒。賈氏公彥曰。二月迎暑者。已後漸暄也。

案此以飲見歌也。云詩則有歌者可知矣。

凡國祈年于田祖。飲。豳雅擊土鼓以樂田畯。

樂者各

正義鄭氏康成曰。祈年。祈豐年也。田祖。始耕田者。謂神

農也。鄭氏衆曰。田畯。古之先教田者。爾雅。畯。農夫也。

賈氏公彥曰。此祈年於田祖。竝上逆暑迎寒。竝當有

祀事。田祖與田畯。所祈當同日。但位別禮殊。樂則同也。

田祖。卽郊特牲所謂先嗇。

案王氏安石以田畯為司嗇非也。司嗇乃后稷。不可以

田畯當之。八蜡內有司嗇。又有農。農即田畯。蓋古之始耕田者。先嗇只一。而田畯隨地不同。猶國學舍菜之先聖先師也。

國祭蜡。則嘽豳頌。擊土鼓。以息老物。

正義鄭氏康成曰。杜子春云。郊特牲。天子大蜡八。伊耆氏始為蜡。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蜡之祭也。主先嗇而祭司嗇也。黃衣黃冠而祭。息田夫也。某謂十二月。建亥之月也。賈疏知非夏十二月者。以建亥萬物成。月令祈來年及臘先祖。皆在建亥。

月求萬物而祭之者。萬物。也。義事至此為其老而勞。乃祀而老息。於是國亦養老焉。令孟冬勞農以休息之。是。

象豳詩王業之本。而不陳於宗廟何也。以其非王者之樂。音節與思文清廟諸詩迥殊。而不可與六代之樂並。又不可與燕樂縵樂夷樂雜陳。用以逆暑迎寒。索饗萬物。協天時。勸民事。義精而教溥矣。二南風教之原。故以為燕樂。用之鄉黨邦國。以化天下。后夫人即事於宗廟。

故祭之末亦歌焉。

辨

朱子曰。先儒謂風中自有雅頌。雖程子亦然。似混

詩之六義。竊謂楚茨大田甫田。是豳之雅。噫嘻載芟豐年諸篇。是豳之頌。謂其言田事如七月也。王介甫則謂豳詩自有雅頌。今其辭亾。恐未必然。若如鄭氏說。節兩章為豳風。猶或可成音節。至於四章半為豳雅。三章半為豳頌。不知成何曲拍耶。

鞀鞀氏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四夷之樂。東方曰鞀。南方曰任。西方

曰侏離。北方曰禁。

賈疏。四夷樂名。出於孝經緯。鉤命決。彼又云。皆於四門之外。右辟。

者。作四夷之樂。一天下也。言與其聲歌。則云樂者主於舞。

案

鞀師掌東夷之舞。此云四夷。則又廣且遠矣。樂謂其

所用之器也。其舞亦存焉。識其土風。列其情狀。所以通遠俗。示無外也。又隨史言龜茲人蘇祇婆。台琵琶。一均之內。間有七聲。因而問之。以其七調。勘校七聲。冥若符

契。鄭譯因習而彈之。始得七聲之正。以此觀之。可見聲音之理。出於自然。不以中外遠近有間。古人竝存夷樂。良有以也。

餘論 薛氏季宣曰。四夷之樂。以其服色名。或以其聲音名。服色。鞞是也。聲音。侏離。疋也。

祭祀則歛而歌之。燕亦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歛之。以管籥為之聲。賈疏。歌者在。上。管籥在下。言歛

之別。管籥為之聲可知。

鞞 師旄人鞞。鞞氏。皆非樂之正。祭祀用之。蓋間用其一。而非每祭皆備也。鞞師用之大饗。旄人用之賓客。鞞氏則曰燕而已。以是而推。則三職所共之祭祀。其亦有差矣。

典庸器。掌藏樂器庸器。

正義 鄭氏康成曰。庸器。伐國所獲之器。若崇鼎貫鼎。賈疏。明堂位文。及其兵物所鑄銘也。賈疏。襄公十九年左傳。季孫宿以所得齊之兵作林鍾而銘魯功。是經之庸器也。 鄭氏鏗曰。庸器者紀功之器。傳之子

孫守而不墜以為寶。故特以名官。

樂器諸官分掌之而復掌於此職者。此職為聲音之器之總也。未用之前。既用之後。及多存而備用者。悉典之。又如垂之和鍾。叔之離磬。女媧之笙簧及琴瑟管籥。先王先公之手澤口氣存焉者。皆藏而世守之。祭祀或與宗器竝陳。

及祭祀帥其屬而設筍虛。陳庸器饗食賓射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設筍虛。眡瞭當以縣樂器焉。賈疏。眡瞭掌大

師之縣。此直云設筍虛。是眡瞭縣之可知。陳功器以華國也。杜氏子春曰。

橫者為筍。從者為鏐。王氏昭禹曰。非以道勝淫不能伐而俘之。非德嗣服不能傳而守之。祭祀饗射出而陳之。示為之先者能遺。為之後者能守。

大喪。斂筍虛。

正義賈氏公彥曰。按檀弓有鍾磬而無筍虛。此有筍虛者。明有而不縣。以喪事略故也。

案荀虛蓋方歛時則懸之。入壙則去之。此職所以不言

也。

司干掌舞器。

正義鄭氏康成曰。舞器。羽籥之屬。賈疏。文武之舞。所執有異。皆司干掌之。

案舞器司干藏之。不言藏者。因於典庸器。且於下文見之也。云舞器。則文舞武舞之器竝存焉。司兵與司戈盾授舞者兵。蓋臨時受於司干。而以轉授舞者。以舞器繁多。司干二人不能徧授故也。其兵則仍是樂官之器。非

戰陳所用。即朱干玉戚亦司干掌之。

存疑賈氏公彥曰。按司戈盾祭祀授舞者兵。惟謂戈耳。

其干則於此官受之。司兵亦云祭祀授舞者兵。鄭注授以朱干玉戚。謂授大武之舞。與此小舞干戈別也。

祭祀舞者既陳。則授舞器。既舞則受之。賓饗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既已也。受。取藏之。

案授受有與舞人直相授受者。有與司兵司戈盾轉相

授受者皆是也。舞人不可豫執其器以出。故既陳而後授之。文舞武舞六代之舞。其器有殊。必行列既定。就而分授之。乃無舛誤。

大喪。歛舞器及葬。奉而藏之。

正義 賈氏公彥曰。司干所歛。干盾之屬。其羽籥。籥師歛之。

通論 賈氏公彥曰。眡瞭所歛者。謂鼓與磬也。鍾師不云歛。則鍾亦眡瞭歛之。大師小師及瞽矇皆不云歛者。以

其無目。瞽矇所掌。祝。敔。塤。簫。管。及琴。瑟。皆當眡瞭歛之。不言奉而藏之。文不具也。竽。瑟以下。笙師歛之。搏師鼓。其金奏之樂。則晉鼓。搏師歛之。凡歛樂器。皆大師樂涖之。其兵舞所歛。入五兵中。故司兵云大喪。歛五兵也。凡歛樂器。皆大司樂涖之。典同不云歛者。以律呂與鍾器。等為制度。不掌成器也。庸器不歛。以非常也。

案 樂職凡二十。自大司樂至小胥。皆主學校之教。而掌樂之。政令焉。自大師至眡瞭。則專掌聲樂之事。故次之。

典同本律呂審聲音以造樂器故又次之樂器之司。白
磬師至罇師備矣。故又次之有聲必有舞。故鞀師旄人
箛師又次之。箛章鞀鞀氏。或爲上古之樂。或爲荒裔之
音。故又次之。典庸器聲器也。司下舞器也。皆藏器以待
事而已。故又次之。散見書傳。如大樂正小樂正大司
成之類。或曰官而別名。或侯國之官。或異代之制與。

正周官義疏卷第二十三

